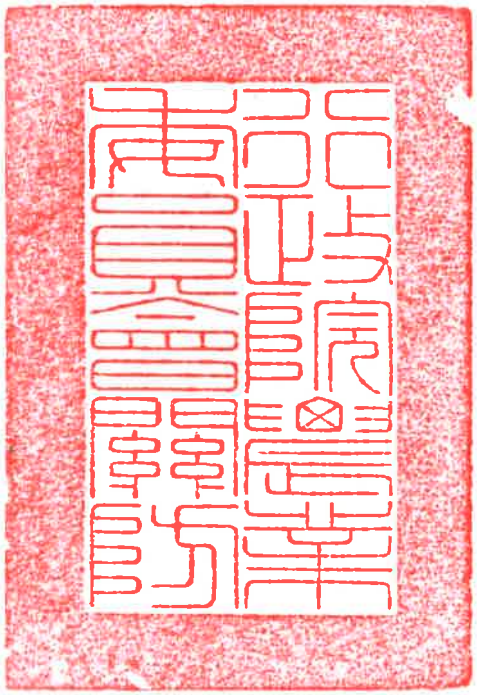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89310號

主旨：公告「限制2.5%陶斯松粉劑等十五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刪除下列農藥於作物之使用方法及範圍：

一、「2.5%陶斯松粉劑」於甘藷。

二、「5%陶斯松粒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蔥科小葉菜類、茄科果菜類、菊科包葉菜類及菊科小葉菜類。

三、「22.5%陶斯松乳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鼠李科梨果類、李、蘋果、龍眼、荔枝、水稻。

四、「25%陶斯松可濕性粉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鼠李科梨果類、李、蘋果、龍眼、荔枝。

五、「40.8%陶斯松乳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山藥、洛神葵、鼠李科梨果類、薔

薇科梨果類、李、柿、枇杷、桃、梅、梨、蘋果、龍眼、荔枝。

六、「40.8%陶斯松水基乳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山藥、鼠李科梨果類、薔薇科梨果類、李、柿、枇杷、桃、梅、梨、蘋果、龍眼、荔枝。

七、「44.9%陶斯松乳劑」於豆菜類、豆薯、番茄、鼠李科梨果類、龍眼、荔枝。

八、「50%陶斯松水基乳劑」、「50%陶斯松可濕性粉劑」等二種農藥於甘藍、香椿、柑桔類、鼠李科梨果類、李、蘋果、龍眼、荔枝。

九、「75%陶斯松水分散性粒劑」於香椿、龍眼、荔枝。

十、「25%陶斯寧乳劑」、「25%陶斯寧水基乳劑」等二種農藥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柑桔類。

十一、「50%陶斯寧乳劑」、「50%陶斯寧水基乳劑」等二種農藥於番茄、龍眼、荔枝。

十二、「50%陶滅蝨可濕性粉劑」於柑桔類、梨。

主任委員 陳吉仲